國立嘉義大學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許鈳鑫

出席人員：李錫津委員、艾 群委員、吳煥烘委員(請假)、劉玉雯委員、陳明聰委員、陳瑞祥委員、陳榮洪委員、謝勝文委員、劉祥通委員(請假)、曾毓芬委員(請假)、潘治民委員(請假)、劉景平委員、陳嘉文委員、吳淑美委員

列席人員：人事室鄭夙珍主任、研發處楊弘道組長、蔡任貴專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05年2月25日下午2時)

提案一：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　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續經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教務處網站公告實施。

提案二：本校服務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　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教務處網站公告實施。

提案三：本校績優實習指導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

執行單位：教務處

決　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教務處網站公告實施。

提案四：本校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　議：請參照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條文內容，酌修本要點部分條文，以符合全校法規用字一致，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經依會議決議修正後，於 3 月 10 日函報教育部，復依教育部 3 月 25 日函復：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之自籌收入範圍已包含受贈收入，且管理規則已備查，如修正未涉及「支應原則」者，無需再報部備查。本案續於 4 月 8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五：本校國際交流基金實施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　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六：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因公派員出國或赴大陸(含港澳)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　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七：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執行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　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續提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八：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歸屬 5 項自籌收入部分之資本門超支金額 287 萬 3,200 元，經簽准併決算辦理，提請追認。

執行單位：主計室

決　議：同意追認。

◎執行情形：本校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已編製完成並依限送達教育部。

提案九：修正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部分規定。

執行單位：人事室

決　議：修正通過：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調整先後順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修正要點業以 105 年 3 月 24 日嘉大人字第 1059001202 號函轉

各單位知照。

臨時提案一：修正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部分條文草案

執行單位：人事室

決　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36792 號函示，本校 105 年 3 月 15 日嘉大人字第 1059001032 號函所報之支應原則無須另報教育部備查，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並提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實施。

臨時提案二：修正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部分條文草案

執行單位：人事室

決　議：審議通過。

◎執行情形：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36792 號函示，本校 105 年 3 月 15 日嘉大人字第 1059001032 號函所報之支應原則無須另報教育部備查，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並提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實施。

決　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各單位借支經費 104 年度償還情形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校務基金借款於 104 年度新增農學院「104 年度農學院南靖農場計畫所需經費」(100 萬元-自 105 年起，分 5 年攤還)與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高能量直線加速器儀器拆遷費用」(45 萬元-自 105 年起，分 3 年攤還)，共 2 案。

二、104 年度償還情形，依據各借款單位填送資料，統計至 105 年 4 月份，各單位借款計畫共計 25 案，目前實際舉借金額合計數為 1 億 1,797 萬 1,253 元(103 年同期為 1 億 892 萬 3,078 元)，截至 104 年度已償還金額為 4,378 萬 6,794 元(104 年度共償還 942 萬 9,380 元)，尚須償還金額總數為 7,418 萬 4,459 元，各單位於 105 年度預計規劃償還金額為 469 萬 4,692 元。

三、檢附奉核可提案簽、借款償還情形表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11-13），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支應原則修正草案前提經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至第七點內容在案。

二、嗣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36792 號函示，本校 105 年 3 月 15 日嘉大人字第 1059001032 號函所報之支應原則無須另報教育部備查，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三、檢附教育部函、本校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14-20），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支給要點修正草案前提經本校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支給要點名稱及第一點至第七點內容在案。

二、嗣依據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36792 號函示，本校 105 年 3 月 15 日嘉大人字第 1059001032 號函所報之支應原則無須另報教育部備查，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三、檢附奉核可提案簽、教育部函、本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21-25），請卓參。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前經研究發展處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以下稱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並經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74775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二、配合管理規則第二條修正自籌收入項目及第四條自籌收入得支應事項，修正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三、另，配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刪除原財務管理小組組成之規定，茲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點第四項增訂本校「投資管理小組」組成方式等事項。

四、檢附奉核可提案簽、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4，頁 26-37），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要點第三點第一項條文，修正為「本校應設置投資管理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三人，…。」

二、要點第三點第二項條文，修正為「投資管理小組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

三、要點第十一點條文，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文字，修正為「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廢止「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支應新興工程原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支應新興工程原則」係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93 年 8 月 13 日通過版本)第八條訂定，於 94 年 3 月 15 日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並曾於 95 年 3 月 3 日修訂。

二、惟上開法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業於 104 年 9 月 3 日由教育部修正發布，刪除訂定支應原則之條文。

三、上開支應新興工程原則廢止業經校長 105 年 5 月 4 日核可在案。已另提案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

四、檢附奉核可提案簽、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新興工程原則條文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5，頁 38-41），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草案)依據本校 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並經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7 日同意備查之「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擬訂國立嘉義大學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草案及逐點說明，作業要點將新興工程區分未達 2000 萬元、2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及 5000 萬元以上三等級，分別訂定其作業規定。

三、檢附奉核可提案簽、本校新興工程興建作業要點草案及逐點說明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6，頁 42-49），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財務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10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小組會議紀錄有關提案決議，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4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管理小組會議，業於 105 年 3 月 8 日召開完畢，會議紀錄並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簽核在案。

二、依會議決議，基於風險考量，有關本校累存資金之投資規劃，目前仍以辦理定期存款為宜。故本校寄存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及嘉大郵局之定期存款，105 年計有 33 筆即將到期，合計 2 億 6,409 萬 5,263 元，於到期後依原條件辦理續存，已依會議決議陸續辦理定存續存作業。

三、檢附奉核可提案簽與會議紀錄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7，頁 50-60），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稿)，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與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函，考量各校實務運作需求及校務會議召開期程，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展延至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惟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仍應依上開辦法所定期程，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二、經參考其他學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格式，配合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與參照 105 年度工作重點，財務規劃報告書(稿)架構如下：

(一)校務基金概況：設立宗旨、組織概況、基金歸類及屬性。

(二)財務規劃：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投資項目規劃與其他。

三、因作業時程關係，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稿)未及於 3 月份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已於 4 月 28 日函請教育部同意報部備查時程展延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業經教育部於 5 月 6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59445 號函同意展延。

四、報告書(稿)內容如經審議通過，續提 6 月 1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五、檢附奉核可提案簽、教育部同意展延公文影本與本校 105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稿)全文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附件 8，頁 61-167），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訂為本校「<u>產學</u>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緣由係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公告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建教合作收入修正為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據以修正相關法規名稱。

二、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重要修正處說明如下：

(一)第九點新增管理費分配百分比之規定：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二條，辦理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

或委託辦理收入之結餘款，其分配至學校及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之比率，亦須於各該項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中訂定之，故本次修法將管理費分配百分比明訂於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九點。

(二)第十點第二十一款新增辦理推動學術交流研究或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新增每人每餐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 元之規定。

三、檢附奉核可提案簽、本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9，頁 168-182），請卓參。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條文，修正為「政府機關委託或補助計畫，提列百分之十，<u>若低於百分之十者，須事先簽核同意，惟對方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二)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各目分配百分比，修正為「…1.水電費 <u>70</u>%。2.執行計畫學術單位 <u>12.5</u>%<u>(學院 2.5%、系所 2.5%、執行計畫教師 7.5%)</u>。3.業務相關行政單位 <u>12.5</u>%<u>。4.專利、技轉之申請及維護費用 5%。</u>」

(三)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二十一款，修正為「…，餐費每人每餐<u>上限為新臺幣 500 元</u>，…。」

二、請研究發展處邀集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進修推廣部與主計室等單位，組成「校務基金各類自籌收入行政管理費獎勵機制通盤檢討小組」，就推廣教育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自籌收入予以討論，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第 1 條、第 2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法及「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 4 條修訂自籌收入項目及範圍，爰配合修改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

二、檢附奉核可提案簽、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10，頁 183-186），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法及「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 4 條修訂自籌收入項目及範圍，爰配合修改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二、檢附奉核可提案簽、本校講座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11，頁 187-191），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政令修正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來源項目；因應農學院動物醫院吸引優秀臨床獸醫師來校執行診療業務，前奉鈞長核可專案主治獸醫師月支給專業加給新台幣 12,000 元、專案總獸醫師月支給專業加給新台幣 10,000 元，爰增列專案主治獸醫師及專案總獸醫師職稱及相關進用資格條件；增訂專業加給之支給標準，並對於支領專業加給人員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另對於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兼職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本次擬修正條文四要點及修正二附表、增訂一附表，增修重點如次：

(一)修正第二點：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其管理監督辦法修法、本校修訂之「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四條，配合修正自籌經費相關文字。

(二)修正第三點：因應農學院動物醫院執行動物診療業務之需要，於專業類人員增列專案主治獸醫師及專案總醫師等二職稱，並增列相關資格條件，酌作文字修正；另本校目前除「專案資訊師」及「專案諮商心理師」、「專案諮商輔導員」之專業類人員外，尚有「資訊技術」類之專案工作人員訂有專業加給支給標準，爰於本條文第八項刪除「專業類」文字，酌作修正。

(三)修正第七點：配合另訂專業類人員專業加給標準表格式，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第十四點：為明確規範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兼職之規定，配合本校專案員工工作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五)修正附表五「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序列表」：配合本修正要點第三點，於「專業類人員」類別之第二序列中增列專案主治獸醫師及專案總獸醫師職稱，並增訂陞遷資格條件。

(六)修正附表八「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配合本修正要點第三點，增列專案主治獸醫師及專案總獸醫師工作職責程度、所需資格條件及支薪標準。

(七)增訂附表八之一「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專業加給表」，將支領專業加給人員及支給標準另以表列，以資明確。

二、本修正草案前以 105 年 4 月 20 日嘉大人字第 1059001629 號函轉各單位修正預告，截至收件日止未接獲修正意見。該案並提經本校 104 學年度第 7 次專案人員甄審及考評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奉核可提案簽、檢附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與增修之相關附表及本案原簽等資料各 1 份（請參閱議程附件 12，頁 192-213），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